

岡山高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依據教育部 91.10.16 台(91)環字第 91118434 號函辦理

壹、總則

- 一、為加強學校實施實驗（試驗）室、實習（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防止災害發生，保障工作人員、學員生的安全與健康。
- 二、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訂定之。

貳、安全衛生組織與管理

一、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

1. 主任委員：校長
2. 總幹事：總務主任
3. 實驗場所管理組組長：設備組長
 - (1) 實驗室管理員：化學、物理、生物、地科管理員
 - (2) 實習場所管理者：烹飪教室、家事教室使用教師
 - (3) 相關工作人員代表：自然科主席
4. 校園設施管理組組長：庶務組長
 - (1) 消防設施
 - (2) 電器設施
 - (3) 飲水設施
 - (4) 教室設施
 - (5) 工程設施
5. 緊急應變組組長：主任教官（或依防護團組織）
 - (1) 消防防護組：庶務組長及成員
 - (2) 醫護人員組：護士及成員
 - (3) 化災防治組：設備組長及成員
 - (4) 疏散指揮組：生活輔導組長及成員

二、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權責

1. 核定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2. 核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核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4. 核定實驗場所施工之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5. 規劃及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規劃及實施實驗室從事人員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7. 核定及編列安全衛生工作的相關經費預算
8.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處理、統計

9. 辦理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一) 主任委員權責

1. 訂定安全衛生政策
2. 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3. 核定所編列的安全衛生工作相關經費預算

(二) 總幹事權責

1. 訂定全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2. 訂定全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訂定全校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4. 規劃、督導各分組組長訂定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並定期檢查
5. 規劃、督導職業災害調查、處理、統計，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辦理通報
6. 向主任委員提供有關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三) 實驗場所管理組長權責

1. 訂定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督導各實驗及實習場所管理者訂定並執行各場所的使用守則，並定期檢查
3. 訂定並執行實驗廢棄物處理辦法
4. 訂定實驗場所施工之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事前告知承攬人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5. 規劃及實施使用實驗室的員工師生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危害通識計畫
6. 訂定化學災害防治計畫並編列預算設置緊急洩漏處理設備
7. 規劃並編列預算執行實驗室工作人員定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8. 訂定實驗場所災害調查程序以調查分析災害起因及改善方式
9. 規劃實驗室安全衛生設施並編列預算執行
10. 建立化學藥品及實驗廢棄物暫儲存每學期盤點制度訂定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四) 校園設施管理組長權責

1. 訂定校園設施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督導各項校園設施管理者訂定並執行各場所的使用守則，並定期檢查
3. 訂定校園施工之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事前告知承攬人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4. 訂定消防災害防治計畫並編列預算設置緊急洩漏處理設備
5. 規劃及實施使用及維護校園環境設施的員工師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 緊急應變組組長

1. 督導各應變小組訂定緊急應變計畫
2. 綜合訂定緊急應變防護總計畫並演練
3. 編列應變所需設備的計畫及預算